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YDZB-2025-098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第四代户户通试点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 应 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第四代户户通试点建设货物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项目内容：第四代户户通设备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采购及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采购合同书；
2. 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1778700 元整）。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期限

交货期：三个月。

质保期：两年。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原厂合格证、装箱单、安装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应提供有效证明。

6.3 货物按实际需求分批发货，乙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修理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发送货物费用等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价处理；

(3) 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通货通知之日起三天内退还甲方支付



的全部或部分货款，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货物的拆卸、运输、保险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合同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解决。

7.4 货物质保期为全部货物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安装、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只收取部分材料成本费）。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十、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与争议解决

14.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供应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215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张家港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账号：515758213014

电话：0912-3891920

电话：0512-5844913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清单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货物费	1	单模接收机	YH-2800SL11	银河	3700	222.00	821400.00	
	2	遥控器	WDDM-001	威达	3700	10.00	37000.00	
	3	电源适配器	MN018X	科司特	3700	12.00	44400.00	
	4	AV 线	AV-370	欣茂	3700	5.00	18500.00	
	5	高清线	HD-778	欣宏亚	3700	8.00	29600.00	
	6	高频头	TD5001	泰斗	3700	34.00	125800.00	
	7	45CM 接收天线	Ant0.45-Ku	海唯安	3700	45.00	166500.00	
	8	馈线 30 米	SYWV-75-5	欣茂	3700	40.00	148000.00	
安装调试费			370000.00					
运输费			1750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17787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